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高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王金腾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226号提案的答复

华臻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积极推动住烟高校教职工住宅不动产证办理进程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高新区共有四所高校，分别为中国农业大学、烟台职业学院、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和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，四所高校均建有教职工楼。四所高校教职工楼的土地用途均为科教用地，性质均为划拨用地，均未取得规划验收和综合验收，部分项目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，不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。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，需在补办完相关手续，并完成各项验收后，为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，反馈教职工诉求，并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

2021年6月9日

联系单位：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联系电话：6922358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